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5〕6号

关于成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为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定期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
工作，审议国有资产使用、处置等重大管理事项，实现对国有资
产的全过程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。

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张峥嵘

副主任：淦爱品

委 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许 瑾 张永辉 张哲民 罗兴刚

金 佳 姜易群 施蓓琳 龚爱忠

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机构设置在资产管理

处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以上成员职务如有变化，由接任人员自然递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